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5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蘇震清等 18 人，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7 號解釋，就現行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，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一概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惟對於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，是否亦屬「肇事」？並非受規範人所能預見，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應即失效；又關於刑度部分，亦未就此類情節輕微個案加以區別，依相同之標準論刑，致令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，顯然構成過苛之處罰，不符憲法比例原則，亦作成限期失效之宣告。為符前揭大法官會議第 777 號解釋意旨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，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並未區別是否具可歸性，亦未區分情節輕重施以不同刑罰，而係以同一標準論處。
- 二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7 號解釋針對上述情形，闡明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，是否屬於「肇事」，並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認有文義不確定之違誤，應即失效；又對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事故，未依情節區分刑度，對此類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，亦作為限期失效之宣告。
- 三、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，依駕駛人有無過失及情節輕重，分別科以不同刑度，以符旨揭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7 號解釋意旨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 蘇震清

連署人：許智傑 王美惠 江永昌 湯蕙禎 陳素月

何志偉 郭國文 賴惠員 邱泰源 林淑芬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玉琴 蘇治芬 劉權豪 黃世杰 莊競程  
蘇巧慧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過失發生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<u>五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；<u>致人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。</p> <p><u>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對事故之發生雖無過失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人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人於死而逃逸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釋字第 777 號解釋，本條有關「肇事」部分，對於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「肇事」，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於此範圍內，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。又「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」（因不可抗力、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）所致之事故，有關刑度部分，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，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，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。此違反部分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2 年時，失其效力。</p> <p>二、爰本於前揭大法官會議解釋，將「肇事」用語條正為「事故」，以涵蓋無過失之概念。同依依是否具可歸責性與損害程度，科以不同刑度，以符罰刑比例原則。</p>

